

**清远华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9.5  
吨中药提取浸膏、5 吨中药颗粒项目  
公众意见采纳或不采纳说明**

清远华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 目 录

<b>1 编制依据</b> .....	1
<b>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b> .....	1
<b>3 概述</b> .....	2
<b>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2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4.2 公开方式 .....	3
4.3 公众意见情况 .....	3
<b>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5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5
5.2 公示方式 .....	5
5.3 查阅情况 .....	6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6
<b>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13
<b>7 报批前公开情况</b> .....	13
7.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3
7.2 公开方式（网络） .....	13
<b>8 其他</b> .....	15
<b>9 诚信承诺</b> .....	15
<b>10 附件</b> .....	15

公众参与目的是为了广泛地了解 and 掌握民众对项目建设的要求和意见，让公众对建设项目具有知情权、发言权和监督权。充分听取公众意见，了解周边居民对项目建设的态度；了解周边居民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的认识与重视程度；将调查结果反馈到建设单位，供施工及前期工作时予以考虑采纳或妥善解决。尽可能地将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有助于提高建设项目的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及时解决好周边受影响公众合理的环保诉求。

我单位报审的《华南 863 生物智能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技术评审会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项目名称由《华南 863 生物智能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调整为《清远华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9.5 吨中药提取浸膏、5 吨中药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中明确了设置在项目东侧广东炜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和酒精库环保责任主体为清远华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优化乙醇不凝气的处理措施为“水喷淋”措施。

## 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实施；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
- (4)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广东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35 次会议第 4 次修正；
- (5)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范（试行）》，粤环监〔2000〕8 号，2000 年 9 月 1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发布，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 3 概述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当地环保部门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本项目编制单位日期（委托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9 日，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在华南 863 科技创新园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见图 4.1-1。

## 4.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在华南 863 科技创新园网站 ([http://www.huanan863.com/News/Show\\_110.html](http://www.huanan863.com/News/Show_110.html)) 发布了项目基本信息。公示的主要内容：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创兴三路南侧，其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华南 863 科技创新园网站，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开日期：2018 年 9 月 3 日）。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4.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华南 863 科技创新园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网站浏览量 60 个，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园区新闻

- 园区新闻
- 媒体宣传
- 领导关怀
- 合作伙伴
- 视频专区

园区展示 The Park Shows

园区优势 Advantage

园区招商 To Join In

### 公示：华南863智能生物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2018-09-03 作者： 来源： 浏览次数：60

一次公示公告-华颐.docx

#### 华南863智能生物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6】28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文件精神，清远华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开，并公告信息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华南863智能生物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区创兴三路南侧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概况：清远华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华南863智能生物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位于广东省清远市高新区创兴三路南侧，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2139.69m<sup>2</sup>，总建筑面积33464.58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实验楼、提取车间、电锅炉房及配套公辅、环保工程。建设规模：年提取用于保健食品生产的中药材150t。

##### 二、建设单位名称与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清远华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杨先生 18922172815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区创兴三路

#####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王工 (020) 85692996  
电子邮箱：1222003@qq.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九楼DE单元

#####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一）工作程序

- （1）准备阶段：研究有关文件，进行环境现状调查，筛选重点评价项目。
- （2）正式工作阶段：进一步进行工程分析和现状调查，并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
- （3）编制报告表阶段：汇总资料和数据，提出环保措施和建议，给出结论，完成报告书编制。

###### （二）主要工作内容

- （1）工程分析：介绍工程概况、项目建设地点环境概况和环境保护目标、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阶段在不同时期对环境的影响及其评价，并提出环境保护建议和措施。
- （2）环境质量现状：按照国家法规的要求，对工程建设地区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和评价。
- （3）环境影响预测：对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因子进行预测，对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 （4）公众参与：采取环境信息公告、调查公众意见等公众参与方式，进行公众参与，在环评中反应公众参与的反馈意见，并给出采纳或不采纳的结论。
- （5）提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提出评价结论。

##### 五、公众参与的主要事项

公众对本项目的总体看法和态度，以及施工期、营运期对当地居民生活环境质量的影响。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本次征求范围内。

##### 六、公众意见反馈方式

从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发表自己对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清远华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

分享到： 0

下一篇：宁乡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领导前来我园调研

上一篇：华南863科技创新园一期建设项目A6#、A7#、A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的公示

标签：

图 4.1-1 首次公示网上截图

##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链接: [http://www.huanan863.com/News/Show\\_111.html](http://www.huanan863.com/News/Show_111.html))。

**公示时限:** 2019年1月8日-2019年1月21日连续10个工作日,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5.2 公示方式

#### 5.2.1 网络

**公示网址:** [www.huanan863.com/News/Show\\_111.html](http://www.huanan863.com/News/Show_111.html), 截图见图 5.2-1。

**公示时限:** 2019年1月8日-2019年1月21日连续10个工作日。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创兴三路南侧, 其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华南863科技创新园网站, 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 于2019年1月8日-2018年1月21日网上公示连续10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5.2.2 报纸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 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 项目于2019年1月8日在《清远日报》报纸首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于2019年1月14日在《清远日报》再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见图 5.2-2,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网上下载(链接: [www.huanan863.com/News/Show\\_111.html](http://www.huanan863.com/News/Show_111.html))。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创兴三路南侧，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5.2.3 现场张贴公告**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在茅寮村、东边村、云星村（佛祖云定）、桂坑新村、车头村新屋组、高新区管委会等多处张贴公告。公示照片见图 5.2-3。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茅寮村、东边村、云星村（佛祖云定）、桂坑新村、车头村新屋组、高新区管委会等作为张贴区域，并于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 **5.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链接：[www.huanan863.com/News/Show\\_111.html](http://www.huanan863.com/News/Show_111.html)），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其中，网上阅读量达到 57 个）。

##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其中，网上阅读量达到 68 个）。



## 园区新闻

## 公示：华南863生物智能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布时间：2019-01-08 作者： 来源： 浏览次数：68

清远华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华南863生物智能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 第4号令）要求，现将“华南863生物智能产业园建设项目”环评的有关情况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华南863生物智能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清远华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华南863智能生物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位于广东省清远市高新区创兴三路南侧，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2139.69m<sup>2</sup>，总建筑面积33271.11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实验楼、提取车间、电锅炉房及配套公辅、环保工程。建设规模：采用水提、醇提、水提醇沉、CO<sub>2</sub>超临界等提取工艺，提取用于保健食品生产的中药材150t/a，产品为浸膏19.5t/a，颗粒5t/a。t。施工期为15个月。

**二、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拟采取的防治措施****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包括提取工艺废气（药材粉碎粉尘、乙醇不凝气、蒸煮软化及干燥时的药材异味）、发电机尾气和食堂油烟。

药材粉碎粉尘经一体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袋式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粉尘由提取车间楼顶排气筒排放；药材异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提取车间楼顶排气筒排放；乙醇不凝气经处理达标后由，通过提取车间楼顶排气筒排放。

发电机尾气通过实验楼楼顶排气筒直排。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烟竖井在实验楼顶部排放。

**2、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进入广东炜鑫生物智能产业园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分别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燕河。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主要包括生产设备、锅炉风机及污水处理站设备噪声等。建设单位采取隔声、减振或

## 园区新闻 &gt;

## &gt; 媒体宣传

## &gt; 领导关怀

## &gt; 合作伙伴

## &gt; 视频专区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主要包括生产设备、锅炉风机及污水处理站设备噪声等。建设单位采取隔声、减振或加消声器等方式进行降噪处理，另还有围墙隔音、绿化降噪及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可达标。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中药材滤渣、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化验室检测样品及废液、废活性炭、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废油脂。

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提取过程中产生的中药材滤渣，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别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或交环卫部门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外包装固废交环卫部门处置；检测废液和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危险废物全部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其厂内存放点做好消毒等管理；餐厨垃圾与废油脂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1) 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设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地表水质量、环境空气与声环境各项指标均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 污染物排放情况：经过污染物处理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 主要环境影响：经采取处理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运行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均采取了相应措施。

### 四、公众查阅本项目环境相关资料的联系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咨询及其他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清远华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杨先生 18922172815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区创兴三路

评价单位：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王工 (020) 85692996

电子邮箱：1222003@qq.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九楼DE单元

### 五、征求公众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建设项目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此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如下：

- 1、对于项目的了解程度；
- 2、对于项目的建设的态度，如果反对，请说明反对理由；
- 3、对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的认识；
- 4、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意见、建议和具体要求；
- 5、其他一些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和要求。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传真、电话联系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参与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提供准确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职业、文化程度、家庭或单位住址及联系电话，以便根据需要反馈信息。

清远华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8日

附件一：清远华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华南863生物智能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附件二：公参调查表.docx

图 5.2-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截图

萧  
一  
二  
三

信香集·游踪诗美

游踪诗美  
游踪诗美  
游踪诗美

# 华南863生物智能产业园建设项目 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

-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为:  
[http://www.huanan863.com/News/Show\\_111.html](http://www.huanan863.com/News/Show_111.html);
- 2、查询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通过环评单位“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5692996)”、建设单位“清远华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63-3116955)”均可查阅;
- 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企业单位及群众;
- 4、公众意见表链接为:[http://www.huanan863.com/News/Show\\_111.html](http://www.huanan863.com/News/Show_111.html);
-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填写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致电建设单位、环评单位;
- 6、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1月8日起至2019年1月21日。

清远华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8日

林雪平(外一首) 二首 萧

林雪平  
林雪平  
林雪平

图 5.2-2 1月8日清远日报公示





茅寮村



东边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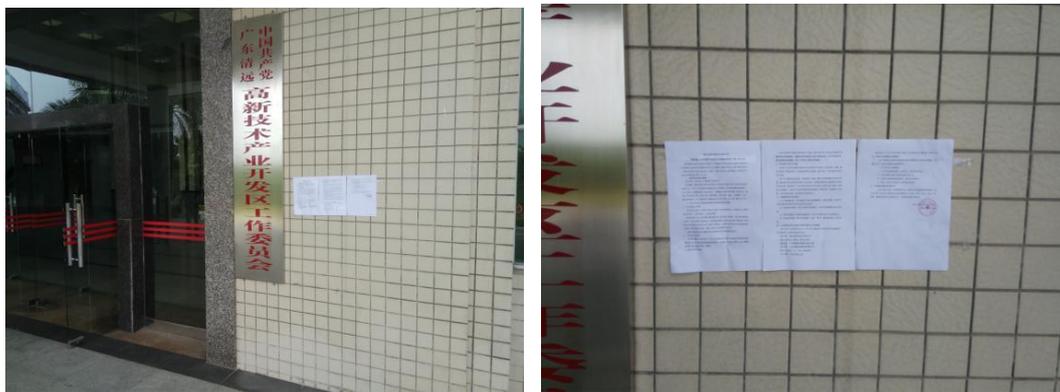
新屋村



云星村



桂坑新村



高新区委员会

图 5.2-3 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照片

##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华南 863 科技创新园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网站浏览量 60 个，期间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网站浏览量 57 个，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

## 7 其他公众参与的情况

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 8 报批前公开情况

我单位报审的《华南 863 生物智能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技术评审会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项目名称由《华南 863 生物智能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调整为《清远华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9.5 吨中药提取浸膏、5 吨中药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中明确了设置在项目东侧广东炜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和酒精库环保责任主体为清远华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优化乙醇不凝气的处理措施为“水喷淋”措施。

### 8.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指出：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在华南 863 科技创新园网站（[http://www.huanan863.com/News/Show\\_113.html](http://www.huanan863.com/News/Show_113.html)）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截图见图 8.1-1，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8.2 公开方式（网络）

**公开网址：**截图见图 8.1-1。

**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创兴三路南侧，其报批前公开方式采用华南 863 科技创新园网站，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网上公开拟

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本项目报批前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8.3 其他

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的方式。



## 华南863生物智能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本公示（报批前公示）

发布时间：2019-05-06 作者： 来源： 浏览次数：169

### 清远华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9.5吨中药提取浸膏、5吨中药颗粒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全文本公示（报批前公示）

《清远华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9.5吨中药提取浸膏、5吨中药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开，我单位报审的《华南863生物智能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技术评审会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项目名称由《华南863生物智能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调整为《清远华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9.5吨中药提取浸膏、5吨中药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中明确了设置在项目东侧广东炜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和酒精库环保责任主体为清远华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优化乙醇不凝气的处理措施为“水喷淋”措施。为了体现公正、公开的原则，接受公众监督，现予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意见采纳或不采纳说明，如有意见，请来信、邮件或来电等向我单位反映。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可网上自行下载。

建设单位：清远华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杨先生 18922172815

通讯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区创兴三路

评价单位：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王工（020）85692996

电子邮箱：1222003@qq.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九楼DE单元

清远华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5月6日

附件一：清远华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9.5吨中药提取浸膏、5吨中药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pdf

附件二： 清远华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9.5吨中药提取浸膏、5吨中药颗粒项目公众意见采纳或不采纳说明.pdf

图 8.1-1 全文本公示截图

## 9 其他

公参网页截图、公示公告的电子版、公示报纸等原始资料均已建档备查。

## 10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清远华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9.5 吨中药提取浸膏、5 吨中药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清远华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9.5 吨中药提取浸膏、5 吨中药颗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清远华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或单位负责人姓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清远华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



## 11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